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8)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2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4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6
V.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VI.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8
V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10
VIII. 推薦意見	11
附錄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之有關發行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向股東建議之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類別股東和內資股類別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趙炳祥先生
陳啟宇先生
胡立剛先生
祖敬先生
邢永剛先生
文德鏞先生
馮蓉麗女士

執行董事：

連萬勇先生
孫京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石晟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層、11至15層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v)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v)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及(v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之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

為了進一步釐清董事會就相關擔保的權限，並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效率，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擔保事項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綜合授信，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授權如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陳威如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做最後批准。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在考慮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

董事會函件

景、知識及經驗，特別是陳先生在戰略制定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董事任期將自其獲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陳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2025年度薪酬標準釐定為年薪人民幣35萬元(稅前)，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2025年度酬金及其董事任命後生效。

陳先生的簡歷

陳威如先生，54歲，擁有美國普渡大學戰略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戰略學副教授，此前曾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菜鳥網絡首席戰略官與產業互聯網中心主任。陳先生目前擔任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15)的獨立董事、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37)的獨立董事、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代號：07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份代號：3218)的獨立董事。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AL)的獨立董事、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O)的獨立董事、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T，其後於2022年8月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2)的獨立董事及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44)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陳玉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做最後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玉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玉卿先生董事任期將自其獲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陳玉卿先生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陳玉卿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陳玉卿先生的簡歷

陳玉卿先生，50歲，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4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的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0196、02196)執行董事、董事長，並於復星醫藥若干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管理層職務。陳玉卿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復星醫藥，曾歷任復星醫藥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聯席總裁、聯席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等職務。陳玉卿先生現時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656)高級副總裁以及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玉卿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崗位，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玉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玉卿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取得發行一般授權，即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現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8,845,451股內資股及1,341,810,740股H股。因此，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55,769,090股內資股及／或268,362,148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2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決議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決議依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需要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使董事會靈活掌握時機。

發行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較早者屆滿：(i)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ii)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I.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以及獲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或(c)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

董事會函件

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另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變更登記、備案及／或獲得批准(如需)。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須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30天內在報紙上或其他法定平台進行公告。債權人有權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即授權董事會可以在授權期限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iii)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iv)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v)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回購該等股份。

根據購回一般授權，於授權期限內所購回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的資料。

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V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

董事會函件

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之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656,191元，包括1,341,810,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778,845,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特別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上述期間下稱「有關期間」)。

購回一般授權須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變更登記、備案及／或獲得批准(如需)。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1,810,740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

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134,181,074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原應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在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本說明函件或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五月	22.95	19.32
六月	22.90	20.35
七月	21.15	17.60
八月	20.45	17.30
九月	21.40	16.02
十月	23.65	19.16
十一月	22.25	19.12
十二月	22.35	20.25
2025年		
一月	21.35	19.44
二月	20.70	19.30
三月	20.20	17.88
四月	18.66	16.7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6	17.86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H股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直接及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間接持有共計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7.00%，其中國藥產投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0.36%，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國藥集團及國藥產投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分別會因此增至約59.56%及52.62%。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威如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玉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之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及／或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税)，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8月12日派發股息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凡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凡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